

债券代码：148703.SZ

债券简称：24 冀东 01

债券代码：148918.SZ

债券简称：24 冀东 02

债券代码：524120.SZ

债券简称：25 冀东 01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变化情况及处理结果	11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14
第九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5
第十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8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要

2025年度，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冀东”“发行人”或“公司”，曾用名“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截至此报告出具日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冀东 01	148703	2024/4/22	2029/4/22	10.00	2.44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4 冀东 01”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深圳证券交易所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冀东 02	148918	2024/9/20	2029/9/20	10.00	2.1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4 冀东 02”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深圳证券交易所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冀东 01	524120	2025/1/20	2030/1/20	10.00	1.99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5 冀东 01”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创投行担任“24冀东 01”、“24 冀东 02”、“25 冀东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发行人披露《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邀请招标及审慎决策，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名称变更

发行人披露《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已从一家地区企业成长为国内市场覆盖国内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全国性企业，同时海外业务扩展至南非北部地区；公司股权结构相比上市初期发生较大变化，目前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4.34%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7.22% 股份，公司成为其水泥业务平台。“金隅冀东”已成为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等对公司简称的惯例用法，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可以降低对外交流成本，融合“金隅”、“冀东”品牌价值，进一步赋能公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变更公司名称“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为“金隅冀东”，发行人简称变更为“金隅冀东”。

（三）取消监事会、董事变动

发行人披露《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此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向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向东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朱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岩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周成耀先生、丁培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发行人于近日接到公司工会《关于选举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的函》，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选举姜雨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公司工会《关于推荐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的函》，姜雨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推荐高荣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链接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一创投行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一创投行已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

		务报告	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506977ad-c3ca-4f0a-9829-aadac48bb1f0
公司名称变更	一创投行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一创投行已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06c0cd79-c880-4242-8cba-27478c55842d
取消监事, 变更董事	一创投行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一创投行已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a9a2a6c1-eada-43c9-a134-5da1e6b6c45a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现代化新型干法生产企业，国家重点支持水泥结构调整的12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中国北方最大的水泥生产厂商。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水泥熟料、各类硅酸盐水泥和与水泥相关的建材产品，同时涵盖砂石骨料、环保、矿粉、外加剂等业务。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01亿元，同比降低3.11%，营业利润4.51亿元，较去年（-7.66亿元）增长158.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亿元，较去年（-9.91亿元）增长122.07%。

二、 主要会计数据

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323,773.54	1,436,935.82	-7.88%	-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4,408,700.29	4,494,453.88	-1.91%	-
资产总计（万元）	5,732,473.83	5,931,389.69	-3.35%	-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572,202.81	1,617,558.17	-2.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201,751.02	1,387,971.59	-13.42%	-
负债总计（万元）	2,773,953.83	3,005,529.76	-7.70%	-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958,520.00	2,925,859.93	1.12%	-
营业总收入（万元）	2,450,091.20	2,528,664.69	-3.11%	-
营业总成本（万元）	2,417,231.77	2,618,098.95	-7.67%	-
营业利润（万元）	45,091.50	-76,582.75	158.88%	主要系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减少综合影响
利润总额（万元）	62,582.67	-89,621.90	169.83%	主要系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入增加综合影响

净利润（万元）	12,839.95	-113,583.98	111.30%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870.41	-99,102.43	122.07%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5,094.52	318,115.96	5.3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258.30	-169,775.12	-44.46%	主要系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1,589.72	-88,848.72	-104.38%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4冀东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7.4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4冀东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8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5冀东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8.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4冀东01”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7.4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2025年度，“24冀东01”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24冀东02”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8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2025年度，“24冀东02”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25冀东01”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8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三、公司债券募集专户运作情况

为维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时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变化情况及处理结果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4冀东01”、“24冀东02”、“25冀东01”未采取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实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聘请监管银行，并约定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报告期内，“24冀东01”、“24冀东02”、“25冀东01”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4冀东01”、“24冀东02”、“25冀东01”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4 冀东 01”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4 冀东 01”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4 冀东 02”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4 冀东 02”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5 冀东 01”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5 冀东 01”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1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完成“24 冀东 01”债券的付息工作；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完成“24 冀东 02”债券的付息工作；“25 冀东 01”债券 2025 年度不涉及利息的偿付事宜。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无。

第九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

2025年度，发行人已按时披露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经审阅财务报表等相关公告。

2026年3月27日，发行人已按时披露2025年审计报告及2025年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披露

债券相关临时公告主要披露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发行人披露《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信永中和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邀请招标及审慎决策，拟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名称变更

发行人披露《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已从一家地区企业成长为主要市场覆盖国内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全国性企业，同时海外业务扩展至南非北部地区；公司股权结构相比上市初期发生较大变化，目前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4.34%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7.22%股份，公司成为其水泥业务平台。“金隅冀东”已成为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等对公司简称的惯例用法，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可以降低对外交流成本，融合“金隅”、“冀东”品牌价值，进一步赋能公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变更公司名称“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为“金隅冀东”，发行人简称变更为“金隅冀东”。

（三）取消监事会、董事变动

发行人披露《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此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

事会、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向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向东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朱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岩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周成耀先生、丁培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5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发行人于近日接到公司工会《关于选举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的函》，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选举姜雨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发行人于2026年1月5日披露的《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工会《关于推荐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的函》，姜雨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推荐高荣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十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为了充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聘请监管银行，并约定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综上，发行人偿债意愿较为强烈。

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5,732,473.83 万元，净资产 2,958,520.00 万元。202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450,091.20 万元，同比降低 3.11%，营业利润 45,091.50 万元，较去年增长 158.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70.41 万元，较去年增长 122.07%，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正，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债务结构较为合理，融资渠道畅通，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7,500万元。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 6月29日